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众实业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利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童云泽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借款，用于其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7.5%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现补充追认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一笔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追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童云泽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童云泽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101 号高景大厦 1207 室。

三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，可适度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